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關連交易
與數智交院的項目合同

項目合同

可行性研究合同

於2024年2月9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華公司與數智交院訂立可行性研究合同，據此，金華公司同意委聘數智交院對甬金高速公路寧波至金華段(金華段)改擴建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

勘察設計合同

於2024年2月9日，金華公司與數智交院訂立勘察設計合同，據此，金華公司同意委聘數智交院對甬金高速公路寧波至金華段(金華段)改擴建項目進行勘察設計。

全過程諮詢合同

於2024年2月9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乍嘉蘇公司與(其中包括)數智交院訂立全過程諮詢合同，據此，乍嘉蘇公司同意委聘數智交院提供有關乍嘉蘇高速公路南湖互通至浙蘇界段改擴建項目的全過程諮詢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發佈日，交通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數智交院為交通集團擁有55.08%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項目合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項目合同

可行性研究合同

於2024年2月9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華公司與數智交院訂立可行性研究合同，據此，金華公司同意委聘數智交院對甬金高速公路寧波至金華段(金華段)改擴建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

可行性研究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2月9日

訂約方： (1) 金華公司；及
(2) 數智交院

標的事項： 就甬金高速公路寧波至金華段(金華段)改擴建項目而言，數智交院同意承擔(其中包括)以下可行性研究服務：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階段進行勘察；編製工程可行性報告、投資估算、項目建議書並協助發包人報批；開展穩定風險、地質災害危險性、礦產資源分佈、地震安全性、航道通航條件、土地預審、防洪、環境影響、水土保持、文物考古等專題研究及特色評估；進行全線1:2000地形圖測量，並為複雜節點路段提供進一步設計方案。

期限： 自本合同簽署之日起直至獲得初步設計批覆止。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15,111,609元。

代價基準： 可行性研究合同的總代價乃透過公開招標程序釐定，其中除數智交院外，另有兩名投標方均為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評估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商務部分：投標人於相關項目的業績、擬參與該項目人員的資格及能力以及投標人的信譽；
- (ii) 技術部分：投標人對招標項目的理解；總體編製思路；對招標項目的特點、重點、難點及關鍵技術問題的認識、理解、思路及對策；對招標項目的投資估算、資金籌措、項目經濟、節能評價、環境影響分析及水保分析的看法及建議；工作量及計劃安排；質量保證措施；及進度保證措施；及

(iii) 投標價格。

根據評標委員會的評估，在所有投標人中，數智交院成功以最高綜合評分中標。

付款條款：

以下列方式分期支付：

有關可行性研究服務的費用：

- (a) 首期付款：在完成本項目之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並通過主管部門審查後28天內須支付費用的30%；
- (b) 第二期付款：在主管部門批覆本項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後28天內須支付費用的50%；及
- (c) 第三期付款：在本項目的初步設計批覆後28天內須支付費用的20%。

專題研究及專項評估相關費用：根據項目實際完成進度及對應專題研究及專項評估的單價支付。

勘察設計合同

於2024年2月9日，金華公司與數智交院訂立勘察設計合同，據此，金華公司同意委聘數智交院對甬金高速公路寧波至金華段(金華段)改擴建項目進行勘察設計。

勘察設計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2月9日

訂約方： (1) 金華公司；及
(2) 數智交院

標的事項： 就甬金高速公路寧波至金華段(金華段)改擴建項目而言，數智交院同意承擔(其中包括)以下勘察設計服務：對主體工程、附屬設施、大型臨時設施、連接線以及道路、水渠和河流改善工程進行勘察及各種設計；編製及調整概預算文件及施工圖預算文件、編製施工招標圖紙、工程量清單及施工專用技術規範；進行鐵路相關部分的勘察設計及其他相關設計。

期限： 合同期限自合同簽署之日起至全部勘察設計工作完成之日止。數智交院將根據合同約定提供施工現場配合服務。

每項勘察設計任務的時間安排應取決於項目前期工作的實際進展，並根據實際進展以及與設計諮詢單位的溝通情況進行調整。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196,807,390元。

代價基準： 勘察設計合同的總代價乃透過公開招標程序釐定，其中除數智交院外，另有三名投標方均為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評估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商務部分：投標人於相關項目的業績、投標人項目人員的資格及能力以及投標人的信譽；
- (ii) 技術部分：投標人對招標項目的理解；總體設計思路；對招標項目勘察設計的特點及關鍵技術問題的理解及對策；對工程可行性研究階段的技術結論及技術方案的不同看法與建議；勘察設計工作量及計劃安排；交通組織方案與老路的檢測評估及利用方案；勘察設計質量保證措施；進度保證措施；控制及降低工程造價的措施；及後續服務的安排與保證措施；及
- (iii) 投標價格。

根據評標委員會的評估，在所有投標人中，數智交院成功以最高綜合評分中標。

付款條款：

以下列方式分期支付：

與項目勘察設計服務有關的費用：

- (a) 首期付款：項目公司成立後30天內須支付費用的10%，作為預付款，用於結算項目竣工後的應付費用；
- (b) 第二期付款：於(i)初步設計文件已按期完成並交付予發包人；及(ii)該等文件已經發包人或主管部門審查及批准後，須支付費用的20%；
- (c) 第三期付款：於(i)主體工程施工圖紙的設計文件已按期完成並交付予發包人；及(ii)該等文件已經發包人或主管部門審查及批准後，須支付費用的20%；
- (d) 第四期付款：於(i)主體工程施工招標圖紙、參考資料、工程量清單和施工項目專用技術規範已按期完成並交付予發包人；及(ii)發包人已完成施工招標程序並與施工單位訂立施工合同後，須支付費用的8.5%；
- (e) 第五期付款：於(i)全部施工圖紙設計文件已按期完成並交付予發包人；及(ii)該等文件已經發包人或主管部門審查及批准後，須支付費用的10%；

- (f) 第六期付款：於(i)全部施工招標圖紙、參考資料、工程量清單和施工項目專用技術規格已按期完成並交付予發包人；及(ii)發包人已完成施工招標程序並與施工單位訂立施工合同後，須支付費用的10%；
- (g) 第七期付款：於施工配合期內支付費用的20%，須於每年年底按施工工期分年度平均支付(倘質量保證金是以銀行保函、保險公司保函或融資公司保函的形式繳付，則須支付費用的21.5%)；及
- (h) 第八期付款：發包人須自項目竣工驗收合格證書頒發後28日內，將質量保證金退還予設計單位。

與專題報告有關的費用：

- (a) 首期付款：專題經主管部門審查及批覆後，須支付費用的80%；及
- (b) 第二期付款：餘下20%的費用須在所有施工圖批覆後支付。

與專題報告有關的費用須根據實際完成的項目及相應的合同價格支付。對於報價單中包含但尚未實施的項目，發包人將不予付款。

全過程諮詢合同

於2024年2月9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乍嘉蘇公司與(其中包括)數智交院訂立全過程諮詢合同，據此，乍嘉蘇公司同意委聘數智交院提供有關乍嘉蘇高速公路南湖互通至浙蘇界段改擴建項目的全過程諮詢服務。

全過程諮詢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2月9日

訂約方： (1) 乍嘉蘇公司；及
(2) (其中包括)數智交院

標的事項： 就乍嘉蘇高速公路南湖互通至浙蘇界段改擴建項目而言，數智交院同意承擔(其中包括)以下全過程諮詢服務：協調及管理全過程諮詢的前期工作；編製項目建議書(或申請報告)及可行性研究報告；進行勘察設計，包括工程勘察、初步設計、技術設計(如需要)、施工圖設計(包括機電工程的補充設計)、建築施工的裝飾設計、隔音屏障等降噪環保設計；編製概預算文件、施工招標用圖紙、工程量清單及施工項目專用技術規範，進行專題研究及專項評估；及在竣工驗收前提供所有招標代理服務。

期限： 自本合同簽署之日起直至項目竣工驗收止。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86,370,465元。

代價基準：

全過程諮詢合同的總代價乃透過公開招標程序釐定，其中除數智交院外，另有六名投標方均為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評估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商務部分：投標人於相關項目的業績、擬參與該項目人員的資格及能力以及投標人的信用及信譽；
- (ii) 技術部分：投標人對招標項目的理解；總體設計思路；對招標項目的特點及關鍵技術問題的認識及對策；招標項目的工作量及計劃安排；招標項目的質量保證措施；進度保證措施；及後續服務的安排與保證措施；及
- (iii) 投標價格。

根據評標委員會的評估，在所有投標人中，數智交院成功以最高綜合評分中標。

付款條款：

以下列方式分期支付：

與項目勘察服務有關的費用：

- (a) 初步勘察驗收合格後須支付測繪費的45%，詳測驗收合格後須支付測繪費的53.5%，餘下1.5%作為質量保證金；及
- (b) 初步勘察驗收合格後須支付勘探鑽孔費用的98.5%，餘下1.5%作為質量保證金。

與項目設計服務有關的費用：

- (a) 首期付款：於(i)初步設計文件已按期完成並交付予發包人；及(ii)該等文件已經發包人或主管部門審查及批准後，須支付費用的35%；
- (b) 第二期付款：於(i)主體工程施工圖設計文件已按期完成並交付予發包人；及(ii)該等圖紙已經發包人或主管部門審查及批准後，須支付費用的20%；
- (c) 第三期付款：於(i)主體工程施工招標圖紙、參考資料、工程量清單和施工項目專用技術規範已按期完成並交付予發包人；及(ii)發包人已完成施工招標程序並與施工單位訂立施工協議後，須支付費用的5%；
- (d) 第四期付款：於(i)全部施工圖紙設計文件已按期完成並交付予發包人；及(ii)該等文件已經發包人或主管部門審查及批准後，須支付費用的10%；
- (e) 第五期付款：於(i)全部施工招標圖紙、參考資料、工程量清單和施工項目專用技術規格已按期完成並交付予發包人；及(ii)發包人已完成施工招標程序並與施工單位訂立施工協議後，須支付費用的5%；及

- (f) 第六期付款：於施工配合期內支付費用的23.5%，須於每年年底按施工工期分年度平均支付。

與專題研究及專項評估有關的費用：費用須根據項目的實際完成進度及相應的專題研究及專項評估單價支付。

所有費用須在項目驗收合格證書頒發後28日內結算。

訂立項目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管理的多個路段的改擴建項目已列入《浙江省綜合交通運輸發展「十四五」規劃》的重點高速公路建設項目，包括(a)甬金高速公路寧波至金華段(金華段)改擴建項目；及(b)乍嘉蘇高速公路南湖互通至浙蘇界段改擴建項目。董事認為，該等改擴建項目將有助於本集團保持其於浙江省重點區域的戰略地位，從而進一步鞏固其行業地位，實現未來的可持續發展。此外，上述高速公路的改擴建將進一步滿足日益增長的交通需求，為本集團帶來可持續的通行費收益。因此，本集團有必要訂立項目合同開始初期工程，以便日後為上述路段的改擴建項目開展進一步工程。

鑒於數智交院在高速公路改進工程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數智交院在投標審查過程中憑藉其資質及專業能力脫穎而出，能為上述項目提供所需服務。此外，考慮到數智交院為交通集團擁有55.08%權益的附屬公司，數智交院完全了解本集團的經營需要、願景及目標，能與本集團保持有效溝通，為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並將在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本集團向數智交院支付的代價不會高於市場平均價格，亦不遜色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

毋須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項目合同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1997年3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開發及經營高等級公路。本集團亦透過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證券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融資融券等若干其他業務。

金華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發佈日，金華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的運營及管理。

乍嘉蘇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發佈日，乍嘉蘇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乍嘉蘇高速公路的運營及管理。

數智交院為交通集團擁有55.08%權益的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數智交院主要從事高速公路、水運、市政工程、軌道交通、建築、水利及生態環境保護等領域的基礎設施項目的規劃、研究、測繪、設計、諮詢、工程總承包及工程試驗檢測。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發佈日，交通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數智交院為交通集團擁有55.08%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現任董事中，由於袁迎捷先生、范燁先生及黃建樟先生目前亦受僱於交通集團，故彼等被視為於項目合同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其他現任董事概無於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及概無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董事會」 | 董事會 |
| 「交通集團」 |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本公司」 |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3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關連交易」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 |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可行性研究合同」 | 金華公司與數智交院於2024年2月9日訂立的合同，據此，金華公司同意委聘數智交院提供有關甬金高速公路寧波至金華段(金華段)改擴建各方面的可行性研究服務 |
| 「全過程諮詢合同」 | 乍嘉蘇公司及(其中包括)數智交院於2024年2月9日訂立的合同，據此，乍嘉蘇公司同意委聘數智交院提供有關乍嘉蘇高速公路南湖互通至浙蘇界段改擴建的全過程諮詢服務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自1997年5月15日起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
| 「香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金華公司」 | 浙江金華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百分比率」 |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 |
|----------|---|
| 「項目合同」 | 可行性研究合同、勘察設計合同及全過程諮詢合同的統稱 |
| 「人民幣」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東」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勘察設計合同」 | 金華公司與數智交院於2024年2月9日訂立的合同，據此，金華公司同意委聘數智交院提供有關甬金高速公路寧波至金華段(金華段)改擴建的勘察設計服務 |
| 「乍嘉蘇公司」 | 嘉興市乍嘉蘇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5%權益的附屬公司 |
| 「數智交院」 | 浙江數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發佈日為交通集團擁有55.08%權益的附屬公司 |
| 「%」 | 百分比 |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袁迎捷
董事長

中國杭州，2024年2月9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吳偉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琿女士和陳斌先生。